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1）府財產字第 11130141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～9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3 月 22 日生效

七、訴訟繫屬案件，除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追收使用補償金之情形外，倘占用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願依管理機關所訂期限騰空返還所占用之市有土地、建物，並成立調解或辦理訴訟上和解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：

- （一）有第五點第一款、前點所列占用情形者，得依第二點、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。
- （二）有第五點第二款所列占用情形者，得依第二點、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計收。
- （三）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占用市有土地、建物者，得依第二點、第四點規定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計收。

八、管理機關依本原則訂定之騰空返還期限，得斟酌工程需要及實際情形決定，但最長以六個月為限。

被占用市有土地、建物騰空返還後，管理機關應至現場與占用人辦理點交，並確認騰空返還情形。

被占用市有土地、建物收回後，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者，再次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應依第二點規定計收，不得減、免收。

九、管理機關辦理收回被占用市有土地、建物，並依第三點、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減、免收使用補償金者，應要求占用人簽具切結書，或於法院調解、和解筆錄載明，占用人承諾於點交其騰空返還之市有土地、建物後，其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不會再次占用；如有違反，應支付已減收或免收之使用補償金金額作為賠償。